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39号

关于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江苏无锡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（胡埭人民公园南侧）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小胡山浜、状元浜。两条河道规划断面标准一致：底高程吴淞 1.5 米，河底宽 8 米，最小河口宽度 15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

3、地块开发建设如需填埋现状状元浜（部分），应按照“先开后填、占补平衡”的原则兴建替代水域工程后，方能占用地块内部水域。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4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5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